

ADD

第721号决议（WRC-23）

研究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卫星业余、射电天文、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有源）和  
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潜在新划分，并相应更新  
第5.149、5.340、5.564A和5.565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 a) 275 GHz以上的技术被视为增强无线电接口以支持大容量传输和科学研究的新兴手段；
- b) 已经讨论了各种有源业务应用使用亚太赫兹和太赫兹频谱的问题；
- c) 已有在275 GHz以上操作的无线电天文台和无源遥感卫星；
-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已对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固定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LMS）应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进行了研究，并导致WRC-19增加了第5.564A款；
- e) 一些国家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使用了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应用；
- f) ITU-R RS.2017建议书规定了1 000 GHz以下卫星无源遥感的性能和干扰标准；
- g) ITU-R RA.2189号报告中载有275 GHz以上射电天文业务（RAS）的保护标准；
- h) 《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未规定275 GHz以上禁止发射的频段；
- i) ITU-R第3研究组已研究了275 GHz以上频率的传播特性；
- j) 正在为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设备制定国际标准；

## 第721号决议

k) 应确保划分给固定、陆地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卫星业余、射电天文和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有源）、空间研究（无源）以及任何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的275 GHz以上的任何频率符合这些应用的最新技术和操作特性，并考虑到这些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注意到

- a) 第**5.564A**和**5.565**款适用于275-450 GHz频率范围；
- b) ITU-R F.2416、ITU-R M.2417和ITU-R RS.2431号报告分别提供了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LMS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应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 c) ITU-R SM.2352号报告提供了275-3 000 GHz频率范围内有源业务的技术发展趋势；
- d) ITU-R SM.2540号报告提供了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陆地移动、固定和无源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结果；
- e) ITU-R RS.2194号报告包含了对EESS/空间研究业务（SRS）具有科学意义的275至3 000 GHz范围内的无源频段，

认识到

- a) 275-325 GHz频率范围亦确定用于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且这些确定正在被许多主管部门的各种现有系统所使用，应研究对这些业务（包括相邻业务）的保护问题；
- b) 在确定现有业务时，现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适用；
- c) 确定此类频段并不排除确定使用该频段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不确立相对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任何其他应用的优先地位；
- d) 只有当根据第**731**号决议（**WRC-23，修订版**）确定了可确保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应用保护的特定条件时，296-306 GHz、313-318 GHz和333-356 GHz频段才可用于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应用；
- e) 在使用射电天文应用的275-323 GHz、327-371 GHz、388-424 GHz和426-442 GHz频段内，根据第**731**号决议（**WRC-23，修订版**），可能需要采用特定条件（例如最小间隔距离和/或规避角）来确保对射电天文台址的保护，以使其免受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的影响，

## 第721号决议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

1 有关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卫星业余、射电天文、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有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频谱需求的研究；

2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中提及的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3 研究对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中提及的业务做出新划分的可能性，同时确保保护275-325 GHz频率范围和相邻频段内的无源业务，并考虑到第**5.564A**和**5.565**款中所确定的频段，以及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和2下的研究结果，

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基于研究结果，审议在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对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中提及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做出可能的重新划分，并酌情更新第**5.149**、**5.340**、**5.564A**和**5.565**款，

鼓励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交文稿，积极参与相关研究，并为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下所列研究提供所需信息，

责成秘书长

提请有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